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7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3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4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其摘要。

2、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1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反对意见。2018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1月23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

6、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月24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td></tr></table>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当期经审计的未摊销在有效期内的全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td>以2018年净利润21,325,238.33元为基数,公司2019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69,065,732.60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223.87%,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标准如下:<table><tr><td>考评结果(S)</td><td>100≥S≥85</td><td>85>S≥75</td><td>75>S≥60</td><td>60>S</td></tr><tr><td>评价标准</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td><td>首次授予的13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N)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0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6,221.6215万股的1.10%。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孙旭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95	38	38	57
2	刘其福	董事	70	28	28	42
3	李志刚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	28	28	42
4	向荣	董事	60	24	24	36
5	熊鹰	董事	60	24	24	36
6	王继伟	副总经理	60	24	24	36
7	冯梅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60	24	24	36
8	左宇柯	财务负责人	40	16	16	24
9	徐基伟	董事	40	16	16	24
10	冯辉	副总经理	20	8	8	1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20人)			1,530	612	612	918
合计(130人)			2,105	842	842	1,263

注: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激励对象冯辉从中层管理人员晋升为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13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84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3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84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四项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就前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7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新修订的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5项相关制度进行了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666,21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216,21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0,666,215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2,216,215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款规定。	……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款规定。(删除)
第二十八条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删除)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二条	…… (八)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	…… 原(八)删除,改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原(六)删除,改为: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删除) ……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删除) ……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时间。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时间。(删除) ……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股东出具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七十二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六条	…… (六)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 原(六)删除,改为: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	……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删除) ……
第九十四条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 原(八)(九)删除,改为: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五条	……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第一百一十条	……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因其失职对公司重大损失负有责任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因其失职对公司重大损失负有责任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 独立董事因出现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独立董事因出现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四)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予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或受让,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购买原材料以及承接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在上述交易事项之内,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原材料及工程建设项目的,仍包含在内。 ……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予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购买原材料以及承接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在上述交易事项之内,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原材料及工程建设项目的,仍包含在内。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资函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或邮件送出或传真送出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资函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按《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按《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删除)
第一百三十六条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八条	……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同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至少每6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监事会至少每6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资函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四)以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的方式进行;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原(四)删除,改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的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布,视为所有公司在职的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的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布,视为所有公司在职的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删除)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预付邮资函件、传真、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或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送出或邮件送出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资函件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送出或邮件送出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资函件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资函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报刊以及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可根据情况更换指定媒体并公告。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二、修订相关制度

公司还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共15项相关制度进行了同步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共7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8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信函登记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成都路桥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邮 编:610017

传真号码:028-85003588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2、联系人:李志刚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7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贵州省盘州市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州红腾"或"被担保人")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9年3月,公司作为担保人与担保权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中铁信托对盘州红腾形成的债权,最高额保证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整,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或债权人向借款人发出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的书面通知确定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红果")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与公司、盘州红腾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提供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20年12月,因工程款回收后续工作需要,经盘州红腾与中铁信托业务协商,中铁信托同意原人民币2亿元信托贷款计划续期,续期的额度调整为人民币1.5亿元,续期的总期限为不超过18个月,即不超过2022年6月30日,续期期间的担保方式保持不变,但公司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保证额度调减为人民币1.5亿元。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事项,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中铁信托对盘州红腾形成的债权,最高额保证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整,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贵州红果继续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省盘州市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两河街道两河工业园区

4、成立时间:2012年6月21日

5、法定代表人:李力

6、注册资本:100,077.88万元人民币

7、股东构成: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4.17%,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1.69%,天津国莹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14%。

8、财务情况: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5023号),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盘州红腾总资产为19,553,201,547.01元,净资产为10,173,468,584.75元,资产负债率为47.97%,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2,162,486.69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578,777,701.95元。

公司与被担保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反担保人名称: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管委会(两河街道办)

4、成立时间:2004年2月10日

5、法定代表人:李力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股东构成:盘州市财政局持股51%,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持股49%。

8、财务情况: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5022号),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贵州红果总资产为19,607,470,991.08元,净资产为10,334,570,181.65元,资产负债率为47.29%,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2,162,486.69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566,352,735.42元。

公司与反担保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中铁信托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与贵州红果和盘州红腾签署《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合同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种类及数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被担保人向中铁信托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最高金额1.5亿元人民币。

2、保证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支付价款、违约金、赔偿金、报关费用、中铁信托为收回债权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费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

被担保人的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二)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反担保范围

反担保范围为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人应支付的全部债务金额、违约金、赔偿金等,保证合同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保证人为实现追索债权与反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3、反担保期间

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为贵州省盘州市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降低坏账风险,提高资产周转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被担保方为国有公司,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同时地方国有控股企业继续为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继续向贵州省盘州市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续期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降低坏账损失风险,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地方国有控股企业继续对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并积极采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在2018年10月向控股子公司达州市达宣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8.247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差额补足;在2019年1月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支公司出具的8,000万元人民币保证保险(函)提供承诺;在2020年4月向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2020年4月向控股子公司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向贵州省盘州市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金额4.3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5%。目前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7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7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勇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为贵州省盘州市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降低坏账风险,提高资产周转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被担保方为国有公司,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同时地方国有控股企业继续为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3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84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将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20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7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州省盘州市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放的2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信托贷款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现因工程款回收后续工作需要,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原2亿元信托贷款计划续期,续期的额度调整为1.5亿元,续期的总期限为不超过18个月,即不超过2022年6月30日。公司继续为上述1.5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4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6,221.6215万股的1.10%。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后续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因董事刘其福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刘其福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其福之近亲属,董事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鹰、徐基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上述6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故均回避本议案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的购买、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新修订的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适应性修订。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20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20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20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全文详见2020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2020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2020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2020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2020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2020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详见2020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文详见2020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2020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20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20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2020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0)。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